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辽0603执恢10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振安支行，住所
地振兴区桃源街2号。

法定代表人：王鹏，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刘建宇，男，1968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
住辽宁省丹东市 [REDACTED]，身份证号码：
2106021968121 [REDACTED]。

被执行人：刘长玲，女，1972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住
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 [REDACTED]，身份证号码：
2106021972011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振安支行与被执行人刘建宇、刘长玲金融借款合同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刘建宇、刘长玲偿还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振安支行借款437705.13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刘建宇、刘长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5月22日以(2018)辽0603执758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建宇、刘长玲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元宝区小东沟路6号701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

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建宇、刘长玲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元宝区小东沟路6号701室房屋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行员：田永志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书记员：赵刚

A red circular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signature area.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Dandong City Yuanbao District People's Court)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central emblem.